

证券代码：873663

证券简称：盛知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益龙
设立日期	2017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3幢 1233E室
邮编	2014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7828F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张益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益龙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庞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年12月-2025年2月：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2月-至今：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教育信息化，数据库开发，软件开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3.116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00,000 股，占比 40%	直接持股 2,600,000 股，占比 4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 股，占比 4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庞敏	
股份名称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3,452,600 股，占比 53.1169%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3,452,6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2,600 股，占比 53.1169%
	53.11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 0 股，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12月12日，收购人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庞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庞敏持有的公众公司3,452,600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3.1169%）。本次收购完成后，庞敏拥有权益从53.1169%变为0%，触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p>
--	--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2025年12月12日，收购人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2,600,000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权益从40%变为0%，触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转让，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具有较好的经营实力，拥有厂房、市场资源等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拟将汽车零部件业务注入公众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庞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2日，收购人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庞敏、上海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庞敏持有的公众公司3,452,6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3.1169%；同时，收购人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26,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00%。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众公司6,052,6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3.1169%，收购完成后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盛知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颜昌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